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85,095,40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9,337,79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74.6%。

出席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勘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俊學(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7,621,763 仟元，較 108 年度 18,343,979 仟元減少 722,216 仟元(-3.94%)。109 年度獲利 950,697 仟元，較 108 年之獲利 964,149 仟元減少 13,452 仟元(-1.40%)，在外部經濟環境備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僅微幅減少。集團人員齊心努力、堅守價值，掌握變動趨勢的新契機，更有事業單位營收持續成長，其中又以泰國南僑及冰淇淋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 950,697 仟元，雖較 108 年之獲利 964,149 仟元減少 13,452 仟元(-1.40%)，主因係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而合併稅前營業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3.38%。在財務收支方面，109 年

合併負債總額 18,385,095 仟元，負債比率 72.55%，較 108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435,169 仟元，負債比率 73.09%，金額增加 949,926 仟元，比率減少 0.54%。另流動比率 97.76%，主要係公司債 4,000,000 仟元將於 110 年 11 月到期，故轉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由 109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45,972 仟元較 108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39,792 仟元增加 6,180 仟元，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集團持續挹注研發領域。水晶系列產品長期受消費者信賴，近年進一步著力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之產品。油脂事業關注研發健康及功能性產品，新推出的 NEBOS 系列油脂，獲「潔淨」及「無添加」之驗證標章，符合國際標準之烘焙油脂。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深厚的研發能力，引起眾多知名品牌尋求合作平台。常溫米飯新開發「有機紅藜原米飯」為國內唯一有機營養熟飯，並通過多項認證，急凍熟麵不斷開發新品，採用符合健康潮流食材，並且榮獲國際認證。

(2)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追求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信念，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憑藉堅強的研發團隊，一步到位的服務，持續追求卓越。並加強科技應用、訊息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品牌形象、建構市場經營核心優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4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共創佳績。「上海南僑食品集團公司」申請於上海掛牌上市，已在今年 1 月獲准通過，以取之於當地用之於當地，拓展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0 年。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等銷售大幅成長，產能滿載。洞見東南亞及歐美市場發展可期，於 105 年在泰國南僑公司現有工廠旁，取得二萬坪的土地，107 年 10 月進行建廠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投產，並已增加營收獲利，將依計畫進行投資發展。

(3)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聚焦經營全球利基市場，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研發加碼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6%，近來，因應消費趨勢健康潮流，積極投入生技功能性產品的開發，在油脂、冷凍麵糰、即食熟飯及日用品上皆有顯著成長。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建構自身的獨佔價值與核心優勢，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近來更以漢餅甜點化、烘焙餐飲化的概念，增加產業動能，以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1980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104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油脂、冷凍麵糰、急凍熟麵皆以更高的標準檢驗、全面溯源的管理。杜老爺冰淇淋為國內第一家全面產品履歷溯源管理；上海金山油脂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設立食安辦公室多年，以高規格的標準把關旗下所有各項原材料、徹底執行源頭管理，亦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食材檢驗，監督與教育訓練及資訊傳達。建構集團食品安全實驗室，驗證食品供應鏈食品安全的管理有效性，提前防範國際性食安議題的研究。近來政府不斷修正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推行公司治理等新制日趨完備，集團也全力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總體環境：109年1月起，新冠肺炎阻斷了全球化的發展，帶來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雖全球經濟處於深度衰退，但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消費者與企業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國際貿易也可望逐步回到正常成長的軌道。在疫情影響下，各國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充沛的資金將商品原物料價格持續推升，且在疫情持續蔓延造成原物料短缺、供應鏈斷鏈問題，更使得商品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是後勢值得關注的議題。

南僑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者消費型態的轉變，掌握契機以滿足消費者新需求，開創新的經營模式，同時加強檢疫及保持產品安全。更長期深度專研國際政經情勢，累積專業知識，已能即時精準掌握原料油採購時機。一方面固本穩健地加強產品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一方面更掌握新商機，開創新經營模式，與客戶們共創佳績。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69年的歷史，知變、應變、求變、不變，以人為本的學習型組織，做中學累積實力，堅持誠信，關注社會經濟環境，掌握情勢潮流，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出發，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3.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106,528,085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065,281 元及董事酬勞 44,261,12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4.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8,265,9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5. 其他報告：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本公司為償還到期公司債與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有關公司債發行條件擬定內容如下：

1. 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整，得分次發行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不超過 10 年期；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的債券
6. 票面利率：依公司債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核准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9. 擔保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3)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得不印製實體債券。

(5)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前述公司債發行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為發行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金額加計發行期間利息與保證期間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並與銀行簽訂相關契約。

(7)本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 110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0,493,806 權；反對權數：16,979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84,62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095,406 權之 97.5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50,697,24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0,522,798 權；反對權數：25,985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46,6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095,406 權之 97.52%，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擬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2.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3.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文「股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4.110年1月28日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文通知：新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

5.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 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之事項，納入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p> <p>二、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出席股東發言後</u>，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修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p>	<p>無</p>	<p>註明訂立及修正日期。</p>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0,246,648 權；反對權數：17,030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831,72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095,406 權之 97.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文「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並修訂無效票事由。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名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規定爰 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規定，作 文字修正及條號 變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 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 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 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 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條、「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三十七 條、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六條之三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十一條</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三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p>	<p>第十二條</p> <p>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作文字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正及條號變更。</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作文字修正第一項。</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正三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第四十一條規定，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七條</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三條</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u>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u></p> <p><u>第三條之一</u></p> <p><u>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u></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u>由股東會就第七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u>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原第六條。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增刪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u>除依選舉票格式得填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u>者。</p> <p>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p> <p>(五) <u>未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u></p> <p>(六) 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p> <p>(七)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並刪除第七款。</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u></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八規定修正第二項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65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於 71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4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6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10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p>	無	註明訂立及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80,247,729 權；反對權數：17,024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830,65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095,406 權之 97.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屆董事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八。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司儀奉主席指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3930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180,000,000	當選
董事	13930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鵬	168,000,000	當選
董事	56863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61,000,000	當選
董事	13930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60,000,000	當選
董事	56863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159,000,000	當選

董事	1797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 人：陳怡文	158,701,871	當選
獨立董事	Q100588834	陳定國	162,500,000	當選
獨立董事	A111215054	林錦獅	157,500,000	當選
獨立董事	180815	陳俊學	157,000,000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